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暨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 公司事前就控股股东读者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暨承诺履行的相关事项通知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读者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公允、有效、可执行,我们同意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暨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事前就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知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飞天传媒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委托管理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

同意将《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孩子、以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6月13日